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.94 亿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.15 亿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7,705,954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